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、葉毓蘭等 16 人，鑒於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第五條立法理由中，特別排除同性配偶與配偶對方家人在法律上成立姻親關係。然而這樣的法律落差在實務上已造成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的漏洞，同性配偶間，若發生配偶或前配偶與家中直系或旁系親屬間的暴力事項，依現行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之規定，將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保護措施，如保護令之聲請，社會工作者亦難以介入協助。爰此，擬具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第五條立法理由中，特別排除同性配偶與配偶對方家人在法律上成立姻親關係。然而多元性別者在實務上卻常遭受家庭暴力，例如順利在登記結婚後，同性伴侶因其中一方家長反對，執意認為是對方「掰彎」自己的孩子，即使沒有同住，卻仍經常打電話騷擾、怒罵，甚至威脅要殺死對方，使得這些在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外的同性配偶身心承受極大的傷害。
- 二、據勵馨基金會「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」統計，其 2019 年至 2020 年間服務的 45 件案件中，就有 31 位是多元性別者，顯見多元性別者在社會上的處境並沒有得到完善的改進。同性婚姻專法雖已上路，法規卻因未準用姻親定義，導致同性婚姻當事人若遭對方血親家暴時，難以聲請保護令，民間團體也多次呼籲修法讓同性婚姻保障與異性婚一致。
- 三、因此，本次修法擴大現行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之規定，凡經合法登記而有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，亦應適用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認定其為「家庭成員」，以防堵法律對同性配偶之漏洞，便於保護令之聲請及社會工作者介入協助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 葉毓蘭

連署人：林為洲 李德維 吳怡玗 林思銘 林奕華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溫玉霞 陳玉珍 廖婉汝 洪孟楷 徐志榮
許淑華 蔣萬安 蔡壁如 陳椒華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</p> <p>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</p> <p>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</p> <p>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</p> <p>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</p> <p><u>於經合法登記而成立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，亦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</p> <p>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</p> <p>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</p> <p>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</p> <p>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第五條立法理由中，特別排除同性配偶與配偶對方家人在法律上成立姻親關係。然而多元性別者在實務上卻常遭受家庭暴力，顯見多元性別者在社會上的處境並沒有得到完善的改進。同性婚姻專法雖已上路，法規卻因未準用姻親定義，導致同性婚姻當事人若遭對方血親家庭暴力時，難以聲請保護令。</p> <p>三、本次修法擴大現行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之規定，凡經合法登記而有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，亦應適用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認定其為「家庭成員」，以防堵法律對同性配偶之漏洞，便於保護令之聲請及社會工作者介入協助。</p>

